

#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b>第一章 总则</b>	<b>第一章 总则</b>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, 邮政编码: 430066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, 邮政编码: 430066。
	<b>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</b>	<b>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</b>
2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-9 人组成, 最多不超过 11 人, 其中设党委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1 至 2 人,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7-9 人, 其中设党委书记 1 人、副书记 1 至 2 人,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